#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研究生指导教师 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研究生是国家培养的高层次人才,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负有重要的责任。为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形成按需设岗的动态机制,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导师职责

- 1. 了解掌握并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声学所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规章和制度。为人师表,在学生的思想教育、科研道德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的责任。
- 2. 根据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参与研究生硕士招生、博士招生、硕博连读考核等招生工作,选拨出优秀的学生。
- 3. 新生入学后,导师应及时与新生见面并认真谈话,向研究生详细介绍本学科的专业方向及发展情况。导师应在学生入所后的第一学期内,制定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掌握培养进度并建立定期见面讨论制度。每个月至少与研究生谈话一次,了解其思想和业务学习情况,及时给予帮助。
- 4. 对学生培养全过程负有指导责任,应有计划地指导研究生选课、确定论 文选题和科研方向,在指导过程中不仅要保证经费来源,而且要把握方向、掌握 进度、定期检查、培养能力等。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导师要定期给予具体指 导,认真检查研究结果,并进行审阅修改,最后做出学术评价。
- 5. 配合研究生管理部门做好研究生开题、中期、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管理和阶段考核工作,能够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对于学习不努力,表现不好的研究生应及时批评教育,对少数表现极差,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可提出停止培养或其他处理意见,由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上报处理。
- 6. 做到教书育人,特别应在严谨治学、职业道德等方面对研究生提出严格要求,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和日常生活要关心指导。

#### 二、研究生导师上岗条件

- 1. 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中的导师条件; 退休前在岗时间可以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
- 2. 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科学严谨的学风,作风正派,能为人师表,热心人才培养。
- 3. 具有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在近三年/五年内公开发表过质量较高的学术论著,能对研究生讲授本专业的课程。
- 4. 具有较稳定研究领域, 承担着重要的科研项目, 具有一定的科研经费和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 有较为充实的科研资料和配套的合作(协作)人员。

## 具体要求如下:

- 1. 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
  - (1) 硕士生导师应是副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科研人员:
- (2)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身份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SCI、EI、ISTP 发表 1 篇或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第一作者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11 名,二等奖排名前 9 名,三等奖排名前 7 名,三等奖排名前 5 名方有效):
- (3) 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至少协助完整指导过一名硕士研究生(以当年7月份前毕业的研究生为准)。
  - 2. 博士生导师上岗条件
- (1) 博士生导师应是本学科学术造诣较深的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 科研人员。1991 年以后参加工作的科研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 (2) 目前从事较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主持着(过)国家或部(省)级的重点 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近三年内,每年在研的经费不少于50万元;
- (3) 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身份或本人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的身份在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 SCI、EI、ISTP 发表 2 篇或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第一作者发明专利(授权)2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励(其中国家级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11 名,二等奖排名前 9 名,三等奖排名前 5 名方有效);
- (4)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名较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以当年7月份前毕业的研究生为准)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
  - (5) 从事应用研究的,应有协助本人指导学生的学术梯队。

#### 三、研究生导师上岗遴选与聘任

- 1. 硕士生导师上岗遴选与聘任
- (1)符合硕士研究生导师条件的研究人员,在每两年的三月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按照我所硕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对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通过),遴选出上岗人员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2. 博士生导师上岗遴选与聘任
- (1)符合博士研究生导师条件的研究人员,在每两年的三月向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经初审通过后,由管理部门指定相关领域至少5位专家进行同行评议(所内专家不能超过三分之二),须三分之二通过后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2) 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博士点的设置情况,按照我所博士生导师上岗条件,对申请者进行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通过)。遴选出上岗人员后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
- 3. 导师因体弱多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应停止招生,导师出国半年以上者,或没有承担重点科研项目的,也应暂停招收研究生。导师一般在法定退休年龄前三年不再招收研究生。

## 四、岗位评议

- 1. 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导师的思想政治、培养业绩、工作态度和学术贡献进行 定期考核,为建立招生指标的合理分配体系创造良好的条件。
- 2. 对于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可酌情减招或暂停招生,直至取消上岗资格。
- (1) 无明确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可供学生作为学位论文课题的科研或科技开发任务的:
- (2) 无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学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的,或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教学和科研工作的;
  - (3) 所在专业或研究方向属社会需求不旺、连续两年学生就业遇到困难的;
  - (4) 在教学或指导学生的过程中行为不当或发生责任事故等的;
  - (5) 发现学术舞弊作伪行为的;
  - (6) 在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与评估中,发现有培养质量问题的;
  - (7) 在读学生数已经超过了国科大规定上限的;
  - (8) 其他不适合继续承担导师岗位职责的。
- 3. 导师必须每年按时完成备案(不备案无法招生)。按通知要求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收研究生申请表》,上报本人当年的课题、项目及科研成果,并填报当年预招收的学生数。管理部门汇总后,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讨论确定后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备案。

五、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解释权归属所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人力资源部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有相关细则废止。

2017年6月30日